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後回租安排及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之收益	4	37,784	28,425
諮詢服務收入及物業租賃收入	4	817	2,566
<b>總收益</b>		<b>38,601</b>	<b>30,991</b>
售後回租安排及諮詢服務成本		(5,992)	(9,622)
<b>毛利</b>		<b>32,609</b>	<b>21,369</b>
其他收入	5	10,339	12,0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	(5)
出售開支		(159)	(218)
行政開支		(28,257)	(26,10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000)	3,2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5)	(220)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256	1,810
<b>經營溢利</b>		<b>14,752</b>	<b>11,843</b>
融資成本	7	(1,512)	(2,3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	366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3,606</b>	<b>9,511</b>
所得稅開支	8	(5,124)	(2,082)
<b>期內溢利</b>	6	<b>8,482</b>	<b>7,429</b>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持有人		2,117	2,015
非控股權益		6,365	5,414
		<b>8,482</b>	<b>7,429</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482</u>	<u>7,42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354)	1,67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時轉 撥至損益賬	(29)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4,632)	(762)
因使用權益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1,82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6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36,839)</u>	<u>23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8,357)</u>	<u>7,6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5,712)	2,292
非控股權益	(2,645)	5,375
	<u>(28,357)</u>	<u>7,66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05</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672	25,369
使用權資產		38,389	40,827
投資物業	11	23,700	24,700
無形資產	12	64,436	68,0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86,903	88,361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3	689,926	864,5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15,695	31,67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20	2,575
預付款項		3,707	3,019
遞延稅項資產		3,999	10,08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51,947</b>	<b>1,159,230</b>
<b>流動資產</b>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3	396,477	426,614
應收貿易賬款	14	6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58	6,0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5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94,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280	607,782
<b>流動資產總額</b>		<b>994,823</b>	<b>1,134,802</b>
<b>資產總額</b>		<b>1,946,770</b>	<b>2,294,032</b>
<b>權益</b>			
股本	17	39,846	39,846
儲備		1,289,591	1,315,303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b>1,329,437</b>	<b>1,355,149</b>
非控股權益		385,704	388,349
<b>總權益</b>		<b>1,715,141</b>	<b>1,743,498</b>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16	137,363	168,539
已收保證按金		13,736	8,427
租賃負債		775	1,917
		<u>151,874</u>	<u>178,88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51,874</u>	<u>178,88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670	25,222
即期稅項負債		20,301	26,301
已抵押銀行借款	16	9,580	297,018
已收保證按金		14,945	20,899
租賃負債		2,259	2,211
		<u>79,755</u>	<u>371,651</u>
<b>流動負債總額</b>			
		<u>79,755</u>	<u>371,651</u>
<b>負債總額</b>			
		<u>231,629</u>	<u>550,53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946,770</u>	<u>2,294,03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報告不包括一般收錄於年度財務報告之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之任何公眾公告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無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優惠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已獲頒佈，彼等並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對可預見未來交易的影響。

###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未分配收入／開支前）的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物業租賃服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售後回租 安排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及 諮詢服務 港幣千元	供應鏈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	37,784	—	—	—	37,784
物業租賃收入	—	109	—	—	109
諮詢服務收入	—	—	63	645	708
— 隨時間確認	—	—	63	645	708
分部收益	<u>37,784</u>	<u>109</u>	<u>63</u>	<u>645</u>	<u>38,601</u>
分部業績	<u>31,362</u>	<u>(991)</u>	<u>(1,977)</u>	<u>(557)</u>	<u>27,837</u>

	售後回租 安排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及 諮詢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未經審核)</b>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	28,392	–	–	28,392
委託貸款款項利息收入	33	–	–	33
物業租賃收入	–	494	–	494
諮詢服務收入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2,072	2,072
	<u>28,425</u>	<u>494</u>	<u>2,072</u>	<u>30,991</u>
分部收益				
	<u>28,425</u>	<u>494</u>	<u>2,072</u>	<u>30,991</u>
分部業績	<u>22,392</u>	<u>3,484</u>	<u>158</u>	<u>26,034</u>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二零年</b>	<b>二零一九年</b>
	<b>港幣千元</b>	<b>港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分部業績</b>	<b>27,837</b>	<b>26,034</b>
<b>未分配</b>		
中央行政成本	(14,849)	(17,50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5)	(220)
其他收入(附註(i))	1,768	3,53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2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	22	4
融資成本	(1,512)	(2,3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6	–
	<u>13,606</u>	<u>9,511</u>
除稅前溢利		
	<u>13,606</u>	<u>9,511</u>

附註：

- (i) 未分配其他收入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公司所持銀行存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1,365,801	1,553,347
物業租賃服務	24,517	36,313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75,175	86,350
供應鏈管理服務	333,547	227,87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799,040	1,903,8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903	88,3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15,695	31,67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20	2,57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94,3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2,612	173,157
	<hr/>	<hr/>
綜合資產	<b>1,946,770</b>	<b>2,294,032</b>
	<hr/> <hr/>	<hr/> <hr/>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負債</b>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200,781	389,207
物業租賃服務	102	60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639	23
供應鏈管理服務	13,002	52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14,524	389,819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	9,580	150,950
其他未分配負債	7,525	9,765
	<hr/>	<hr/>
綜合負債	<b>231,629</b>	<b>550,534</b>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不屬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之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80	2,464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984	7,386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569	1,720
	<u>6,733</u>	<u>11,570</u>
政府補貼(附註)	261	300
其他	3,345	141
	<u>10,339</u>	<u>12,011</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包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取得之補貼及獎勵港幣(「港幣」)26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0元)，為向本集團支付之激勵金額，毋須且預計不會就此產生任何未來相關成本。

##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43	1,812
僱員福利開支	16,029	14,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0	836
無形資產攤銷	1,559	–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30	1,102
	<u>1,630</u>	<u>1,102</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7,390	11,828
減：已計入售後回租安排及諮詢服務成本之款項	(5,957)	(9,622)
	<u>1,433</u>	<u>2,206</u>
租賃負債利息	79	126
	<u>1,512</u>	<u>2,332</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4	9
– 中國	342	927
	<u>346</u>	<u>936</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9	–
– 中國	(1,029)	–
	<u>(1,020)</u>	<u>–</u>
遞延所得稅	<u>5,798</u>	<u>1,146</u>
所得稅開支	<u><u>5,124</u></u>	<u><u>2,082</u></u>

###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u>2,117</u></u>	<u><u>2,015</u></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u>3,984,640</u></u>	<u><u>4,008,289</u></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0.05</u></u>	<u><u>0.05</u></u>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行使價較本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價高。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4,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30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0元)。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單位	<u>23,700</u>	<u>24,7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投資物業之未變現虧損金額港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港幣3,200,000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所有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估值計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登記公司及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

就估計物業公允值而言，物業之最高及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

## 12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供應鏈融資平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成本	56,660	12,589	69,249
累計攤銷	—	(1,216)	(1,216)
<b>賬面淨值</b>	<u>56,660</u>	<u>11,373</u>	<u>68,033</u>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56,660	11,373	68,033
攤銷費用	—	(1,559)	(1,559)
出售	—	(544)	(544)
匯兌差額	(1,245)	(249)	(1,494)
<b>期末賬面淨值</b>	<u>55,415</u>	<u>9,021</u>	<u>64,436</u>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成本	55,415	11,758	67,173
累計攤銷	—	(2,737)	(2,737)
<b>賬面淨值</b>	<u>55,415</u>	<u>9,021</u>	<u>64,436</u>

商譽已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

-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 —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
-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 — 北京首華方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
- 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 — 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定售後回租安排服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所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 13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96,477	426,614
非流動資產	689,926	864,582
	<b>1,086,403</b>	<b>1,291,196</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7,026	416,952
一至兩年	299,162	388,166
兩至三年	390,764	476,415
	<b>1,076,952</b>	<b>1,281,533</b>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逾期款項	<b>9,451</b>	<b>9,663</b>
	<b>1,086,403</b>	<b>1,291,196</b>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流動款項（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443,742	470,851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非流動款項（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689,926	869,933
	<b>1,133,668</b>	<b>1,340,784</b>
減值虧損撥備	<b>(47,265)</b>	<b>(49,588)</b>
	<b>1,086,403</b>	<b>1,291,196</b>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定息款項	833,404	867,820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浮息款項	252,999	423,376
	<u>1,086,403</u>	<u>1,291,196</u>

利率代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採用現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或離岸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

於本期間，上述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款項	5.0厘至12.0厘	5.0厘至7.5厘
應收浮息款項	6.2厘至6.7厘	5.0厘至7.7厘

應收浮息款項的利率於現行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出現變動時重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港幣242,26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8,47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抵押。抵押將於銀行借款償還後解除。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平均信用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603</u>	<u>-</u>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88,361
應佔經營溢利	366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u>(1,824)</u>
期末	<u>86,90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約港幣23,76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78,000元)。

## 16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即期部分</b>		
已抵押銀行借款	137,363	168,539
<b>即期部分</b>		
已抵押銀行借款	9,580	297,018
	<u>146,943</u>	<u>465,55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146,068
一至兩年	54,945	84,269
兩至三年	82,418	84,270
	<u>137,363</u>	<u>314,607</u>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但償還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26	142,751
一至兩年	2,867	2,825
兩至三年	2,908	2,899
三至四年	979	2,475
	<u>9,580</u>	<u>150,950</u>
	<u>146,943</u>	<u>465,55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0,950,000元)及港幣137,36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4,607,000元)之借款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已抵押銀行借款	<u>1.44厘至5.70厘</u>	<u>2.63厘至5.70厘</u>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08,288,703	40,083
註銷股份	<u>(23,649,000)</u>	<u>(23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984,639,703</u>	<u>39,846</u>

## 18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

- 賬面總值港幣2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7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值港幣14,73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921,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9,5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950,000元)之抵押。
- 賬面值港幣242,26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8,478,000元)之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137,36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4,607,000元)之抵押。

## 19 關連人士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而首鋼控股則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受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鋼集團」)控制。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385	3,0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412</u>	<u>3,067</u>

###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附註ii)</b>		
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	28,286	15,479
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	733
	<u>28,286</u>	<u>16,212</u>
<b>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ii)</b>		
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	569	—
	<u>569</u>	<u>—</u>
<b>管理費用開支(附註i)</b>		
首鋼控股	1,440	1,440
	<u>1,440</u>	<u>1,440</u>
<b>租賃付款(附註i)</b>		
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	1,173	1,173
	<u>1,173</u>	<u>1,173</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租賃及其他協議進行。有關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 (i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售後回租及貸款協議進行，概要如下：
  - (1)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南方租賃向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提供售後回租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
  - (2)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非承諾授信，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
  - (3)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南方租賃向成都首中易泊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附屬公司)提供售後回租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
- (iii) 該等交易根據服務協議進行。諮詢服務收入在收入中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應收貿易賬款。
- (iv)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款項港幣2,079,000元應收關連人士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1,892,000元(相等於港幣2,079,000元)的代價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首程控股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該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償還。

**(c) 售後回租業務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包括於附註13所披露的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港幣828,12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4,612,000元)。

**(d)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賬面值約港幣73,62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就有關附屬公司的減資，本集團已向非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預付人民幣6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62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

**(e) 於關連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證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12,37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000股股份)賬面值為港幣2,44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86,000元)及首程控股之46,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股股份)賬面值為港幣7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000元)。首長寶佳及首程控股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f)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19(b)、19(c)及19(d)所披露與首鋼集團之交易及結餘及附註19(e)所披露於關連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分別由此等政府相關金融機構持有零、100%及9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00%及98%)。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首長四方緊緊圍繞金融服務賦能產業鏈的發展思路，以深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為起點，在服務好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的基礎上，圍繞行業核心企業拓展供應鏈管理與金融服務業務。通過深入推進租賃、保理、資產證券化、供應鏈管理等業務，深耕核心目標企業產業鏈的上下游，向核心目標企業產業鏈推出金融套餐服務，既能提升產業鏈的整體流動性，為實業賦能，亦令首長四方在業務發展與協同上實現深具意義的突破。於回顧期間，降本增效初見成效、收益得以提升。

##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變動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財務業績</b>			
收益	38,601	30,991	25%
毛利率(%)	84%	69%	15%
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06	9,511	43%
期間溢利	8,482	7,429	1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2,117	2,015	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05	0.05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變動
<b>主要財務指標</b>			
總現金	503,785	702,164	-28%
總資產	1,946,770	2,294,032	-15%
總負債	231,629	550,534	-58%
銀行借款	146,943	465,557	-6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329,437	1,355,149	-2%
流動比率	1,247%	305%	942%
資產負債率	12%	24%	-12%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17,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015,000元比較略有增長並主要由售後回租安排服務業務所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38,601,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30,991,000元相比，增長約25%。該增幅主要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32,609,000元，毛利率約84%，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毛利率約69%比較增長約1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38,601,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30,991,000元相比，增長約25%。該增幅主要因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港幣9,35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32,609,000元，毛利率約84%，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毛利率約69%比較錄得15%增幅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8,257,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26,104,000元相比，增加約8%。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所帶動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36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管理層相信聯營公司擁有長遠積極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5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重點圍繞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集團兩類目標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組合金融產品，賦予核心企業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產業升級的戰略要求，發揮金融服務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本集團將抓住大型企業數字化轉型、新型基礎設施等數字經濟發展新機遇，提升供應鏈管理、租賃、資產證券化等業務的客戶資料和數據安全存儲、處理分析能力，並將為客戶提供綜合數據應用服務。

於回顧期間，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約33%至約港幣37,78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425,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31,36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392,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增長及更靈活使用財務資源致使項目毛利增加所帶動。

於回顧期間，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錄得之收入約港幣6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業績錄得之虧損約港幣55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基於目標客戶的業務場景，仔細分析到目標客戶所在產業鏈的資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等，以最便捷及多樣化的產品解決客戶資金及管理需求，減低產業鏈的的交易成本、賦能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於回顧期間開展了為客戶提供平台科技諮詢服務並錄得收益。分部業績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業務初創階段需投放更多資源於業務開拓所致。

於回顧期間，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錄得之收入約港幣6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72,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業績錄得之虧損約港幣1,97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58,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倒退乃主要受疫情及國際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令客戶對前景轉趨審慎、項目投放進展放緩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78%至約港幣10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4,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99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3,484,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受疫情影響令空置率上升。分部業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下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回顧期間下跌約港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上升港幣3,2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9,580	297,018
非流動借款	137,363	168,539
小計	146,943	465,557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280	607,78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94,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5	–
小計	503,785	702,164
總權益	1,715,141	1,743,498
總資產	1,946,770	2,294,032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1,247%	305%
資產負債率	12%	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501,2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7,782,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5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382,000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311,7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146,943,000元，其中約港幣9,58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137,363,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329,43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5,149,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27,446,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23,7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總值約港幣14,735,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9,580,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242,264,000元之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37,363,000元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5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蘇桂鋒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